

大澳改善工程——第二期第一階段

於大嶼山大澳大澳道西面盡頭興建公共交通總站、公眾停車場及入口廣場建議

- (一) 於大澳道西面盡頭興建公共交通總站及的士站；
- (二) 於第(一)項所述的擬建公共交通總站及的士站，重置現有的巴士總站及的士站；
- (三) 於大澳龍軒苑南面興建公眾停車場；
- (四) 於大澳道西面盡頭興建入口廣場；
- (五) 於大澳道西面盡頭興建單車停放處；
- (六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七) 於鹽田龍盛街關設路旁貨車及旅遊巴士停車位；
- (八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第(一)項所述擬建公共交通總站的一部分，以及第(四)項所述擬建入口廣場的一部分；
- (九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第(三)項所述擬建公眾停車場的一部分、第(五)項所述擬建單車停放處的一部分、第(四)項所述擬建入口廣場的一部分，以及路旁旅遊巴士停車位；
- (十) 永久封閉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第(五)項所述擬建單車停放處的一部分；
- (十一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公眾停車場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第(一)項所述擬建公共交通總站的一部分、中央分隔帶，以及第(四)項所述擬建入口廣場的一部分；
- (十二) 永久封閉現有的士站，並改建為第(四)項所述擬建入口廣場的一部分；
- (十三) 永久封閉現有巴士總站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
(十四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

(十五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公眾停車場；以及

(十六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公用設施、照明、環境美化及渠務工程、建造矮牆，以及裝設輔助交通設施和欄杆。

完